

##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A),519507(B),519501(R),000764(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证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4日起可赎回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4年10月13日起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

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享公投(124429)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0月9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3享公投”(上交所代码:124429)交易不活跃,交易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3享公投(124429)”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西陇化工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西陇化工(代码:00258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享公投(124429)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0月9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7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接到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长汇”)通知,获知天津长汇于2014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本次减持后,天津长汇还持有公司股份41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减持后,天津长汇于2014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08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由原来持有公司股份9,98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持有公司股份8,94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10月9日,公司接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平安董海鹏海创盈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本次增持后,平安大华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56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超过公

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0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前,平安大华于2014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新增)本公司股份1,08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4年10月8日,原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天津长汇通过2014年9月24日和10月30日两次减持后,还持有公司股份41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减持后,天津长汇于2014年9月24日和10月30日两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2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宗昌。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98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长园集团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4年7月1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101,168,735股,占其总股本的11.7160%,其中,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23,189,198股,占其总股本的2.685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投资长园集团的战略意图

公司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拟采取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择机选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的目标企业进行投资。

2、公司对长园集团不具有控制权。长园集团股权结构分散,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最近在不断变化之中,同时长园集团的控制权还取决于董事会结构、对经营管理的实质影响等因素。因此,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取得长园集团的控制权。

3、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投资长园集团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在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将与公司保持一致;在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提出购买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时,周和平先生应当同意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此,公司是购买长园集团股份的主体,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实施者,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不存在配合实际控制人进行收购的情形。

4、公司投资长园集团的资金为自筹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已充分履行内审批程序,不存在配合实际控制人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投资长园集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公司投资长园集团的决策已充分履行了投资决策内部审批程序。

7、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购买长园集团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负责投资所需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含30%)的投资项目,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0.32亿元,该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投资长园集团的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根据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与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将与公司保持一致;在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提出购买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时,如该购买价格不低于其购入长园集团股份时,周和平先生应当同意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

10、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不存在配合实际控制人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的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的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意图,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的保障公司为本次投资主体的权利,预防和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的产生。

13、公司是购买长园集团股份的主体,是长期股权投资战略的实施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与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将与公司保持一致;在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提出购买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时,如该购买价格不低于其购入长园集团股份时,周和平先生应当同意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

14、公司通过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15、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16、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17、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18、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19、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0、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1、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2、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3、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4、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5、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6、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7、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8、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29、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30、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31、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32、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33、公司与长园集团合作,将公司向周和平先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让渡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与周和平先生的共赢。

34